

内部资料
妥善保管

盐城市“十五五”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2026-2030年)

(征求意见稿)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建设长三角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农业强市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趋势特征	3
第三节 总体要求	4
第四节 发展目标	6
第二章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高水平打造东部沿海大粮仓	9
第一节 彰显百亿斤产粮大市地位	9
第二节 培育海洋渔业蓝色增长极	11
第三节 完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12
第四节 提高农业本质安全水平	13
第三章 推动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	15
第一节 做强主导产业全产业链	15
第二节 加快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16
第三节 推动农业优质化品牌化提升	18
第四节 拓展农业开放合作空间	19
第四章 实施科技强农行动 加快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	21
第一节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应用	21

第二节	加力推进种业振兴.....	23
第三节	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24
第四节	加快“人工智能+农业”发展.....	25
第五章	推进农业农村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建成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28
第一节	加强农业资源节约与生态保育.....	28
第二节	发展生态低碳农业.....	29
第三节	改善乡村生态环境品质.....	30
第四节	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31
第六章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创造农村优质生活空间.....	33
第一节	分类有序推进乡村建设.....	33
第二节	补齐现代化基础设施短板.....	34
第三节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36
第四节	培育文明乡风.....	37
第五节	推动高效能乡村治理.....	39
第七章	坚持兴业强村富民一体发展 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41
第一节	繁荣县域富民产业.....	41
第二节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42
第三节	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43
第四节	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	44

第八章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增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动能	46
第一节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46
第二节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47
第三节 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	48
第四节 强化乡村全面振兴人才支撑	49
第九章 健全落实机制 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51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51
第二节 强化法治保障	51
第三节 动员社会参与	52
第四节 严格监测评估	52

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现代化全局和成色。“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时期。为切实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引领高质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高水平建设农业强市，贯彻落实《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江苏省“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等部署，依据《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建设长三角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农业强市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四五”时期，全市上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以及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和在盐城考察时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践行“在推进农业现代化上走在前”重大要求，坚持将现代农业作为“三张名片”之一重点打造，不断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开启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农业大市的贡献度和影响力进一步彰显。一是农业“强”的基础不断夯实。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567.6亿元、年均增速5.4%，成为长三角地区唯一超1500亿的城市。粮食产量连续11年超140亿斤，粮食、生猪、蔬菜、家禽、水产、经济林果等主导产业规模超百亿，农产品加工产值超4000亿元，建设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1个、国家级农业园区4

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 8 个、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12 个。蓝色种业黄海实验室成功落户，东台西瓜、和盈黑鸡等种养业自主品种实现零突破，蟹苗、两系杂交稻制种分别占全国 75% 和 60% 的市场份额，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实现全覆盖，农业生产信息化率达 60%。整市入选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盐之有味”获评“江苏省著名品牌”。二是农村“美”的图景持续绘就。规划“3+3+300”片区化乡村建设布局，建设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 1 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9 个、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 3 个、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207 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 90 个。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生活污水治理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运维率分别达 93.8%、80%、95%，紧密型县域数字化医共体全国推广。党建引领、自治法治德治智治融合、农村集体经济充分发展的“1+4+1”乡村治理体系逐步完善，建成全国乡村治理示范县 1 个，入选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县 1 个。三是农民“富”的水平加快提高。开展“干部联村、一村一策”促进乡村振兴，全市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95.2 万元，50 万元以上的村占比达 80.3%、年均增幅超 10%。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3432 元、年均增幅 8.2%，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至 1.59:1。改革富民效应持续放大，“小田变大田”改革、健全土地流转价格形成机制等做法被中央一号文件吸收推广，3 地入选全省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批整体推进县，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加快提升。

第二节 趋势特征

进入“十五五”关键时期，全市农业农村发展既面临新的风险挑战，也面临多重发展机遇。从风险挑战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资源环境约束不断趋紧，全球气候变化加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粮食安全面临多重考验。农业农村现代化相对滞后，农业“大而不强、全而不精”，全产业链发展程度不够；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不充分，科技创新整体效能不高，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还有较大提升空间，社会化服务体系还不健全；农村基础设施历史欠账较多，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较大，乡村人口老龄化少子化、村庄空心化凸显，乡村建设治理出现新情况新问题；促进农民稳定就业和实现收入持续增长面临较大压力，部分村集体经济较为薄弱。从发展机遇看，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省委、省政府坚持把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作为新征程上江苏“三农”工作总目标、总要求、总牵引，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不断完善。新一轮以生物技术、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向纵深推进，农业农村发展动能持续增强。长三角一体化、淮河生态经济带、江苏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叠加，政策红利持续释放、要素资源不断汇聚、消费市场加快拓展。作为全国农业总产值第一市，盐城有条件有基础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为江苏在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率先建成农业强省勇挑大梁、多做贡献。

“十五五”时期在基本实现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正是盐城从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跨越的攻坚阶段。产业形态加速向全链集群转型，依托全省领先的农业规模优势，推动农业“海陆空”联动发展，加速重构农业产业链，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农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转变，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核心动能加速向创新驱动转型，创新成为驱动发展的核心支撑，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全面赋能农业全产业链，农业新质生产力加速孕育，农业从传统“靠天吃饭”向“数智高效”转型。发展方式加速向绿色低碳转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提升农村生态环境品质，推动农业农村发展从传统资源依赖型向环境友好型、质量效益型转变，构建以绿色环境为前提、绿色生产为基础、绿色产品为标志、绿色生活为追求的“四位一体”发展体系。城乡关系加速向深度融合转型，深入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打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通道，促进城乡深度融合发展，让广大农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推动实现农村农民共同富裕。

第三节 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以及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和在盐城考察时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

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践行“在推进农业现代化上走在前”重大要求，紧扣“向海图强、向绿而兴、向新转型”战略路径，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产业、区域、城乡融合发展，坚持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高质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高水平建设农业强市”为主题主线，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持续提升，努力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让农民生活更加富裕美好，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盐城新实践取得新的更大突破提供“三农”基础支撑。

基本原则：优先发展、统筹推进，坚持把“三农”工作摆在重中之重位置，切实落实“四个优先”要求。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一体推进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科技赋能、改革驱动，健全“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基层推广”全链条体系，大力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提高农业全要素生产率。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持续释放农业农村发展活力。绿色低碳、厚植优势，坚持绿色是农业的底色、生态是农业的底盘，大力发展生态低碳农业。推动农业生产、乡村建设、生活生态良性循环，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农民主体、共建共富，坚持把实现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

健全“政府引导、农民主体、社会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促进农村农民共同富裕。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尊重规律，有序推进，稳扎稳打，注重实效，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久久为功，积小胜为大胜。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到 2030 年，乡村全面振兴扎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农业强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东部沿海大粮仓、生态食品大超市、乡村休闲大花园”现实图景生动展现，在长三角中心区城市的重要影响力进一步彰显。

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更加稳固有力。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产量保持在 144 亿斤以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占比超 90%。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基本建立，生猪、蔬菜、水产、蛋奶等重要农产品产量保持全省前列。

乡村产业更加高质高效。农业产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村一二三产发展深度融合，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显著提升。一产增加值突破 1000 亿元，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 3.2:1 以上，农业劳动生产率达到 12 万元/人以上。

科技强农支撑作用更加凸显。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更加充分广泛，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95% 以上，农业生产信息化率达 80%。

美丽乡村更加生态宜居。乡村建设行动取得积极成效，农村

生活设施不断改善，农业绿色发展水平达 8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100%，乡镇（街道）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农村改革更加充满活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全面完成，重点领域改革成果集成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建成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100 个以上。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更加便捷，强农惠农富农政策集成效能更加增强，乡村资源要素有效激活。

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更加可感可及。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升，乡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保持稳定，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比例达到 70%。农民增收渠道不断拓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4.3 万元左右，城乡居民收入比逐步缩小。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农业强市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和标志性成果，基本建成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黄海之滨新时代鱼米之乡。

专栏 1 盐城市“十五五”农业农村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5 年 基期值	2030 年 目标值	属性	数据来源部门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亿斤	144.02	≥144	约束性	市农业农村局 盐城调查队
2	肉蛋奶总产量	万吨	141.9	130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盐城调查队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5年 基期值	2030年 目标值	属性	数据来源部门
3	海水产品总产量	万吨	27.6	28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4	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占比	%	86.14	≥90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5	一产增加值	亿元	873.62	≥1000	预期性	市统计局
6	农业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11.74	12	预期性	市统计局
7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	—	3:1	≥3.2: 1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8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	%	98	≥98	约束性	市农业农村局
9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90.2	95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10	农业生产信息化率	%	60	80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11	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个	—	100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12	农业绿色发展水平	%	—	85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1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80	100	预期性	市生态环境局
14	乡镇（街道）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覆盖率	%	—	10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15	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	69	70	预期性	市卫健委
16	城乡居民收入比	—	1.59:1	逐步缩小	预期性	盐城调查队

说明：指标来源于《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江苏省“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第二章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高水平打造东部沿海大粮仓

坚持把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作为头等大事，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着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高水平打造东部沿海大粮仓。

第一节 彰显百亿斤产粮大市地位

毫不放松抓好粮油生产。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稳定发展粮食生产，进一步巩固大豆油料扩种成果，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480 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 144 亿斤以上，油料自给率稳步提高。加力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主攻小麦玉米单产，稳定提高水稻单产，集成推广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主力机型，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建设一批粮油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和高产优质片区，推动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保护和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积极争取粮食主产区横向利益补偿，全面落实价格、补贴、保险等支持政策及产粮大县激励政策，健全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促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

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严守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统筹农用地布局优化，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和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有序推进永久基本农田优进劣出，深化土壤“三普”成果运用，构建耕地“数字土壤”体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

有效防止“非粮化”，抓好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分类稳妥做好违规占用耕地、撂荒耕地整改复耕利用，健全保障耕地用于种植基本农作物的管理体系。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积极推进耕地轮作、盐碱耕地改良、贫瘠耕地有机质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强化耕地质量监测评价，不断提升耕地质量等级和产出能力，到2030年，耕地质量等级达到4.11以上。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落实《盐城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全程质量管理办法》，坚持新建和改造并重、数量和质量并重、建设和管护并重，完善项目立项、建设、验收和管护机制，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体系，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做好已建项目“上图入库”工作，努力把良田建设成“吨粮田、生态田、连片田、智慧田”。

推动粮食生产提质增效。统筹推进优土、优种、优产、优储、优销“五优联动”，推动粮食品种培优和品质提升，促进适销对路、优质优价。因地制宜优化粮食生产结构和布局，推动粮食产业向优势区域集中，重点打造中强筋专用红皮麦、优质食味稻米等产业带，建设一批优质粮食链式开发基地和产业园区，支持粮食主产区科学规划布局与粮食产能相匹配的产地加工能力，促进粮食就地实现转化增值。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统筹做好粮食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储，完善现代粮食仓储物流体系，加强应急保供能力建设。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推动粮食生产、收获、储运、加工、消费全链条全环节节粮减损，完善反食品浪费制度。

第二节 培育海洋渔业蓝色增长极

优化海洋渔业发展布局。认真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加强养殖“三区”管理，坚持“陆海统筹、岸海联动”，着力构建“一核、三带、五区”的海洋渔业发展布局，打造全省深远海养殖与蓝色种业创新引领区、长三角优质海产品供应基地。强化蓝色种业黄海实验室“一核”引领，建设江苏海水鲑鳟科创中心，开展良种创制、苗种繁育、示范推广，打造“海洋种业蓝色硅谷”。统筹陆基循环养殖带、近海生态养殖带、深远海装备养殖“三带”发展。依托沿海地区资源禀赋，射阳重点打造现代海洋渔业产业园，大丰培育海洋生物全产业链，滨海主攻现代化海上牧场建设，响水建设斑节对虾、青蟹等名贵海产品陆基工厂化养殖基地，东台推进港产城融合与冷链物流建设，形成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五区”发展格局。

大力发展深远海养殖。依托海上风电桩基、深远海黄海冷水团等特色优势资源，推动“海上风电+海洋牧场”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发展养殖工船、海上加工船、深水智能网箱养殖，探索利用沿海热电厂热能养殖大黄鱼、石斑鱼等“南鱼北养”模式及利用 LNG 冷能养殖大西洋鲑、虹鳟等“北鱼南养”模式，形成“陆基工厂化基地+海上养殖平台+深远海养殖工船”陆海接力养殖模式。做强滩涂特色养殖，发展滩涂贝类增养殖与藻类筏式养殖，打造花蛤、泥螺、紫菜等生态固碳海产品，打造全国滩涂生态健康养殖的示范标杆。到 2030 年，海水产品总产量达 28 万吨以上。

提升渔港经济区能级。推动“港产城”联动发展，加快改造

提升射阳黄沙港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推动东台琼港渔港工程建设、大丰斗龙港国家一级渔港升级改造，完善陈家港渔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翻身河港建设国家一级渔港，全面建成“1+4”现代渔港集群，力争打造1个省级以上渔港经济区，渔港年交易额超100亿元。拓展“现代渔港+”功能，大力发展渔港休闲观光旅游，加强渔港与周边镇村资源的联动开发，建设一批渔港特色街区、渔文化体验区，提升黄沙港渔港风情广场、琼港巴斗渔村等休闲渔旅景区，打造集生产、加工、流通、旅游、服务于一体的区域渔业经济枢纽。

第三节 完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放大蔬菜园艺特色优势。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优质农业资源保护，建设提升一批“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提高供需调节和应急保障能力。坚持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导向，调优蔬菜园艺产业结构，构建县域“1+N”蔬菜产业结构，因地制宜发展东台西瓜、响水西兰花、裕华大蒜、盐都草莓、亭湖羊角椒等特色优势产品。推动蔬菜园艺集约化发展，大力推广适宜轻简栽培和机械管理的优良品种以及稻菜轮作等模式，推进老果园改造、桑蚕药材基地建设。全市蔬菜播种面积常年稳定在400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1300万吨以上。

加快畜禽水产养殖转型升级。推动生猪、蛋禽等畜牧业主导产业提质增效，做优规模生猪、蛋（肉）鸡、肉羊产业带，积极发展鹌鹑、肉鸽、兔等特色养殖，提升生鲜乳综合生产能力。强

化生猪产能综合调控，推动能繁母猪存栏量保持在合理区间。稳定水产养殖面积，持续优化养殖品种结构，发展以大闸蟹、淡水鱼等为重点的大水面生态渔业。全市肉蛋奶总产量保持在 130 万吨、淡水产品产量稳定在 100 万吨以上。

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坚持存量改造与增量拓展并重，推进设施棚室改造提升和畜禽养殖设施更新，建设标准规范、装备先进、产出高效的现代种养设施。因地制宜推广稻渔综合种养、林下种养、农牧循环发展模式，探索植物工厂、垂直农场、立体养殖等工厂化生产。发展食用菌产业，引导食用菌种植户向标准化、智能化生产转型。到 2030 年，改造提升 2 万亩老旧设施棚室，推动 70 个畜禽养殖场设施设备提档升级。

第四节 提高农业本质安全水平

强化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做好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区划，加强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络建设，完善现代农业气象服务体系，提高应对极端天气能力。加强防洪排涝、抗灾应急工程建设，推进农田沟渠修复整治和涝区治理，提高区域性水利防洪排涝抗旱能力。建立完善农业防灾减灾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常态化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实施动植物保护工程，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和重大动物疫病联防联控，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

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推进农业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加强海洋渔业、农机、农村沼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链条监管和治理，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深化“苏渔安”运用，紧盯“港、船、人”三个关键，严格落实渔港管理“港长制”，推进渔船“小改大”“木改钢”“旧换新”升级改造，推动海洋渔船实现三代北斗终端全覆盖，提升渔船装备、渔民技能、渔港避风和风险保障能力，守牢海洋渔业安全生产底线。统筹抓好农业领域有限空间、农药和农业危化品、畜牧兽医、休闲农业等安全生产工作。

专栏2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工程

1. 粮食单产提升。系统性推广适度密植、精量播种、一喷多促、水肥一体化等成熟技术模式，均衡提升大面积粮食单产水平。全市粮食单产达到 480 公斤/亩左右，稳居全省前列，其中水稻单产稳定在 620 公斤/亩左右，小麦单产达到 400 公斤/亩左右，玉米单产达到 455 公斤/亩左右，大豆单产达到 180 公斤/亩以上。

2. 高标准农田建设。围绕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目标，坚持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建设高标准农田 200 万亩以上，实施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地力提升、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稳步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3. 盐碱地综合开发利用。实施盐碱地改良项目，坚持以地适种和以种适地相结合，推进耐盐农作物基因工程改良和培育，发展耐盐水稻、藜麦、盐蒿等粮经作物，试验种植芦竹、甜高粱、巨菌草等生物质能源植物，探索推广“以渔降盐治碱”生态高效养殖模式。

4. 蓝色种业黄海实验室。以海水鲑鳟、南黄海银鲳等海水鱼类种质资源挖掘和创新利用为突破口，开展种质资源创制、水产育种、智慧渔业等领域研究，争创省重点实验室，构建突破型、引领型、平台型一体化的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渔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策源地。

5. 江苏海水鲑鳟科创中心。聚焦种源自主可控、养殖模式升级、产业链延伸三大方向，统筹推进种质创制、苗种繁育、健康养殖、病害防控、饲料研发、精深加工和智能装备等环节技术攻关，打造海水鲑鳟产业综合性科技创新平台。

6. 现代粮食产业体系建设。实施粮食绿色仓储、品种品质品牌、质量追溯、机械装备、应急保障能力、节约减损健康消费等六大提升行动，积极发展粮食代供种、代检测、代烘干、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六代”服务，基本建成产购储加销协调发展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

第三章 推动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聚焦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推进产业强链补链延链，促进农业优质化品牌化提升，深化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不断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

第一节 做强主导产业全产业链

突破农产品精深加工。实施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行动，统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培大育强粮油果蔬、肉制品加工和海洋生物 3 条市级重点产业链，因地制宜培育射阳大米、大丰油菜、建湖河蟹、滨海生猪、东台茧丝绸等 10 亿元以上县域优势特色产业链，做好“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增值大文章。做大引领行业发展的产业链“链主”企业和区域头部企业，打造一批年销售超 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的领军龙头企业，培育具有全国竞争力的“盐字号”大型农业企业集团。用好重点产业链“四图三清单”，瞄准世界 500 强企业、大型央企、行业领军企业，招引一批强链补链延链项目，持续实施一批亿元以上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到 2030 年，农业重点产业链年开票销售额力争突破 700 亿元。

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优化田头预冷、仓储保鲜、分拣加工等设施建设，布局建设“平急两用”城郊仓储基地，切实提高产地市场仓储保鲜保供能力。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引导

有条件地区整县提升冷藏保鲜设施标准化、智慧化、绿色化水平。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加快建设国家粮食物流核心枢纽，提升华东农产品交易中心、里下河水产品交易中心、建湖九龙口大闸蟹交易市场能级。实施“数商兴农”工程，发展农村电商“云营销”，大力发展直供直销、冷链配送、社区拼购等新业态和“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模式。

推动乡村产业集群集聚发展。依托乡村特色资源和产业基础，突出粮食、蔬菜、生猪、家禽、水产等重点细分产业，打造集中连片特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一批竞争优势明显、产业链条完整、抗风险能力强、产值超百亿的特色产业集群。推进产村融合、产镇融合、产城融合，打造农业产业强镇和产业强村。重点支持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提升承载能力，带动农产品加工业集群化、高端化升级。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水平，引导农村二三产业向重点镇及产业园区等集中，推进“生产+加工+科技+品牌”一体化发展，积极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第二节 加快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拓展农业多样化功能。适应城乡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深化农业生产、生活、生态的有机结合与关联共生，深入挖掘农业农村多种功能和多重价值。大力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康养、体育等产业深度融合，重点建设城郊都市休闲圈和里下河水乡风光带、沿海滩涂风光带、古黄河生态风光带“一圈三带”，推进乡

村旅游提档升级，发展创意农业、定制农业、体验农业等新业态，探索共享农田、周末农场、田园社区等新模式。塑造沿海生态百里特色风貌，打造更具辨识度的滨海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破解乡村休闲旅游“潮汐”现象，创新经营模式和服务方式，发展“小而美”休闲业态，打造乡村休闲精品线路，完善“乡产、乡游、乡食、乡购、乡宿”全链条体验体系，实现乡村休闲旅游周年化经营。

培育新兴未来产业。依托沿海地区资源禀赋，重点打造海洋生物产业链，发展海藻活性物、海洋胶原蛋白、海洋多糖及功能营养制品，加快集聚一批高附加值海洋绿色食品和功能性食品研发生产企业，建设海洋生物资源精深加工基地。紧跟科技变革和消费升级趋势，大力发展未来食品、低空经济、宠物经济、生物农业等新兴产业，因地制宜布局生物育种、植物蛋白、细胞农业等未来产业。

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推进“先进服务业+现代农业”加速融合，加快乡村服务业扩能提质。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完善研发服务、数字农情、冷链仓储、品牌营销、供应链金融、质量追溯等全环节高附加值服务，支持供销、邮政、农民合作社等建设服务联合体、服务联盟等新型组织形式。加快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完善农村商贸网络，优化批发市场、集散中心、商业网点布局，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持续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拓展农产品网络销售渠道，推动大型商超、电商平台等与主产区建立对接机制，有序发展直播电商新模式。

第三节 推动农业优质化品牌化提升

推进农业标准化发展。实施农业标准化提升计划，推进农业生产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一体推进标准制定、应用、管理，全面对接国际及国家强制性食品安全标准，健全优化一批提质导向的绿色标准，鼓励制定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的优质农产品和企业标准，集成应用一批带动产业升级的优质标准，辐射带动小农户提高标准化生产水平。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人才、技术骨干和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做好标准宣传、培训和推广，推动标准落地实施。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健全农产品质量全链条监管体系。强化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机制衔接，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动监管重心向事前承诺、过程监管、全程可溯深化。深入推进“网格化+精准监管”，推行智慧监管新模式，聚焦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地区，强化监督抽查、风险研判、检打联动，加强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积极发展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引导农产品分等分级，扩大优质农产品供给，推动优质优价。

提升农业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提升“盐之有味”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打造“丹顶鹤”高端精品品牌，扶持发展主导产业链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建设射阳大米、东台西瓜、阜宁黑猪、响水西兰花、九龙口大闸蟹、盐都草莓、裕华大蒜、乾宝湖羊、滨海首乌等特色产品品牌矩阵。

创新品牌营销模式，策应“苏新消费”四季系列主题促消费活动，推动品牌农产品嵌入丰收节、农交会、“苏超联赛”等场景，提升盐城农产品知名度、美誉度。搭建农业品牌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品牌授权管理和监督机制，提高品牌管理保护水平。

第四节 拓展农业开放合作空间

扩大国际交流合作。坚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积极参与国际农产品贸易，推动优势特色农产品走出去，促进农产品贸易和生产相协调。紧抓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机遇，全力推进农业融入东北亚经济圈，全方位、全领域深化对日对韩合作，打造长三角地区农业对外开放新的重要平台、国家层面农业对日韩合作的重要示范区、国际合作的新标杆。巩固欧美、中东等现有农业市场，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多双边农业交流合作。持续建设好中德农业示范园，深化高端农机装备、农业绿色发展等方面合作，进一步擦亮盐城现代农业国际名片。

融入区域重大战略。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淮河生态经济带、江苏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充分利用区域的产业、科创、人才资源，在更高层级、更大格局中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农业深层次接轨上海大都市圈，加快农业全面对接长三角市场、标准和模式，打造上海优质农副产品重要供应基地。深化与淮河流域城市合作，依托淮河黄金水道、国家粮食物流核心枢纽，共建千亿级粮食产业集群，协同打造大米、果蔬等特色农产

品品牌，为淮河流域打造全国重要农产品保供基地发挥重要作用。

推动场地联动发展。统筹推动海洋渔业发展区、沿海现代经济农业区、里下河生态休闲农业区、渠北高效生态农业区协调发展。依托上海农场载体，建设一批场地合作共建的产加销联合体，推进与光明食品集团的战略合作，畅通盐城农产品进入上海市场渠道，打造上海“农业飞地经济”示范区。深化与江苏农垦集团合作，加强境内省属国有农场与周边镇联动发展，改善农场道路、水利、通信等方面的基础设施条件，打造垦地合作示范区，推动实现场地产业发展协同共促、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公共服务互惠共享。

专栏3 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工程

1. 重点产业链“四图三清单”。粮油果蔬、肉制品加工和海洋生物3条市级重点产业链全景图、分布图、招商地图、科技创新图谱，重点规上企业清单、重点项目清单、重点突破企业清单。

2. 江苏黄海（大丰港）粮食产业园及滨海、射阳粮食仓储项目。大丰区江苏黄海（大丰港）粮食产业园规划面积约12.28平方公里，重点打造“一核心七区”，同步提升园区基础设施水平。滨海县建设海粮农业年产1.5万吨米糠油、60万吨大米项目。射阳县建设17万吨粮食仓储设施项目。该项目有力保障粮食安全、策应沿海地区高质量，助力提升国家和地方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3. 华东农产品交易中心。持续深化“东产西送、西产入东”双向流通格局，畅通西部特色畜牧、青稞藜麦等农产品在东部市场销售渠道，扩大华东优质大米、大闸蟹、海鲜水产、特色果蔬等农产品在西部市场覆盖率，满足东西部消费者日益多样化的需求。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强化东西部品牌联合培育，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公共品牌和产品品牌，为推进全面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4. 乡村休闲精品线路。持续开展“苏韵乡情”休闲农业系列推介活动，结合产业发展、农事节庆、农时节点，串联重点景区、特色村镇和农业园区，打造一批农耕实践、亲子采摘、康养休闲、民宿美食等富有地域特色主题的精品线路，丰富休闲游购内涵。

第四章 实施科技强农行动 加快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

深入实施科技赋能农业强市建设行动,着力提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持续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科技支撑。

第一节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应用

建设高能级农业科技平台。深耕盐土农业、沿海种业、精深加工、数农融合等领域,集聚全市农业科技资源,高水平建设西伏河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研发机构等平台,打造区域性农业科技创新策源地。深化与中科院上海兽研所、省农科院、南京农机化所、南京农业大学、扬州大学等高校院所合作,建设一批农业产业科技联盟、院博士工作站、农业科学实验站等产业技术研发机构和研发中心。支持盐城师范学院、盐城工学院建设一批特色现代产业学院和技术研发推广服务平台,提升江苏沿海地区农科所科研能级,办好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深化国家级、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支持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积极申报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开展“一园区新建一研发机构”行动,打造农业创新链的骨干节点。

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优化农业科技创新主体布局,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强与科研院校所、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协同联动和有效衔接,构建梯次分明、分工协作、适度竞争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坚持产业需求导向,重点关注农业关键共性技

术、前沿引领技术、农业现代工程技术，紧盯生物育种、农业微生物、农机高端装备、未来食品、数智农业等发展前沿，强化产学研联合攻关，推动产出更多标志性、突破性的农业科技成果。

培育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农业科技企业培育库和头部企业、预备上市企业、初创企业“三张清单”，分层分类培育一批龙头型、高速成长型、潜力型农业科技企业，打造一批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力争每年新增涉农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30 家、市级农业科技企业 20 家、涉农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打造一批创新联合体，推动资金、项目、人才等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支持农业科技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不断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加快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开展产学研用“十百千万”行动，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农业科技项目形成机制，实施“揭榜挂帅”引导定向攻关。支持首台（套）农机装备和农业领域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依托先进技术成果长三角转化中心盐城分中心、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盐城分中心等平台，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涉农高校院所设立科技小院、亚夫科技服务工作站、农业科技服务超市等载体，加大农技协同推广服务模式的探索创新。建设农业科技综合示范展示场所，开展农业重大主推品种、技术、模式的集成推广，每年新增涉农落地转化科技成果 20 项以上。

第二节 加力推进种业振兴

完善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实施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行动，建立种质资源保护名录和保种场清单，加强农作物、畜禽、蚕种、水产等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挖掘耐盐植物、海子水牛、湖羊等地方特色种质资源，完善种质资源库基础设施，培育国家和省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推动种质资源共享共用，加快种质资源精准鉴定利用，搭建一批种质资源精准鉴定平台，挖掘高产优质、抗逆抗病等优异性状基因，强化特色种质资源开发利用。

做大做强优势种业企业。实施优势主体培育提升行动，推动中小企业做精特色种业和推广配套服务，培育亿元级育繁推一体化“领军型”和“专精特新”种业龙头企业。鼓励种业企业股改上市、兼并重组，集中优势资源做大做强重点种业企业。实施种业科技创新攻关行动，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建立一批种业创新联合体、商业化育种创新中心。

打造沿海良种繁育“硅谷”。实施种业基地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大丰区、建湖县、阜宁县国家级杂交水稻制种基地、东台市国家级小麦制种基地和射阳县蟹苗繁育基地建设。聚焦优势主导产业，探索建设智能化育种平台，持续开展盐麦、盐稻、东台西瓜、畜禽等自主品种攻关，加强耐盐新品种研制开发，育成优质农作物、畜禽、水产新品种不少于 10 个。建设一批特色优势种苗中心，扩大优质种群规模，提高良种繁殖效率和利用供应

能力。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推行全链条全过程监管。

第三节 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加快先进适用农机研发应用。实施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行动，推进农机装备补短板 and 农机产业稳链强链，大力发展“专、精、特、新”农机装备企业，加速培育农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提升江苏省耕整作业装备创新中心能级。加强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建设，鼓励骨干农机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等开展技术攻关，培育科企联合、校企推用等一体化联合体，打通农机装备研产推用各个环节堵点。加快大马力拖拉机、高性能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插秧机、高效安全植保机、粮食烘干机等应用，推进农机与农艺配套技术集成融合。

加快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提高水稻、小麦等主要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水平，加快实现玉米、油菜、大豆等作物耕、种、收、植保、秸秆处理等环节全程机械化，稳步提高畜禽水产等养殖业重点生产环节机械化水平。推广适应特色农业生产需要的高效专用农机，推进东台西瓜、甜叶菊、响水西兰花等特色产业主要环节实现机械化生产，全面提升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到 2030 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95% 以上，畜牧业、渔业、林果业、设施农业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总体水平达 73%。探索建立全市统一的农业机械化应用管理平台，推进区域农机维修中

心建设，探索滴滴农机、农资配送、农机维修一体化新模式，发展订单作业、租赁托管等农机服务，扩大粮食作物耕种管收烘等作业服务半径。

加快农机装备绿色化智能化转型。推进农机智能化改造升级，支持农机装备配套物联网、大数据、卫星定位等智能终端，建设农用无人机熟化应用试验场，扩大无人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等智能农机装备应用，探索应用田间搬运、激光除草、设施巡检、果蔬采摘等农业机器人，加强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推动智能农机“入网上云”。推广应用绿色低碳农机装备技术，试验示范混动、电动、氢能源等新能源农机，推进精准施药、高效施肥、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绿色烘干、畜禽自动饲喂与粪污资源化利用、水产养殖水质调控和尾水处理等绿色高效机械装备应用。实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加快高能耗、大排放、老旧农机装备报废更新，不断优化农机装备结构。

第四节 加快“人工智能+农业”发展

建设“盐农智脑”核心模型。迭代升级“盐农云”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构建“应用全面贯通、业务深度融合、资源高效调度”的农业农村大数据“一云统揽”新体系，打造农业农村数据管理服务中枢。建设一批产业急需的高质量数据集，开发引进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作物生长、行为体征识别、生产管理决策、

设施环境多因素联动调控等基础模型算法，为智慧农业应用提供技术底座。充分发挥“盐农云”平台数据优势，融合通用大模型，训练构建本土化农业大模型，示范应用“慧耕耘”“慧养蟹”“爱思大模型”“盐小农”等一批智能体。

拓展智能化应用场景。加快“人工智能+”赋能农业发展，以智慧粮油、智慧园艺、智慧畜牧、智慧渔业等领域为重点，推进种养生产全流程智能感知、决策分析和精准作业，建设高水平“四情”智能监测点，建成智慧农业园区 10 个、智慧农场（牧场、渔场）100 个，打造“链通数融”特色产业链。聚焦管理场景提质，运用 AI 算法、机器视觉等技术，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渔业生产安全、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领域全过程智能管控和可溯化管理。鼓励国有农业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主体积极拓展新场景，加快“智改数转网联”，探索“AI 即服务”模式，解决小农户“不会用、不愿用、用不起”的问题，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智生态。

专栏 4 科技强农工程

1. 西伏河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高水平建设西伏河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重点打造国家耐盐碱水稻技术创新中心华东中心、江苏沿海耐盐种质创新与综合利用实验室、蓝色种业黄海实验室等平台，支持共建农业农村部设施园艺电动拖拉机重点实验室、低空技术创新与集成应用重点实验室，打造现代农业研发孵化平台、技术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

2. 农业产学研用“十百千万”行动。聚焦 3 条市级重点产业链精准发力，走进“十”个创新资源集聚地区，携手“百”家高校科研院所深度合作，服务“千”家企

业，供给“万”项合作信息和项目，加速农业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3. 种业振兴行动。对标“五年见成效、十年实现重大突破”目标任务，实施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种业创新攻关、企业主体培育、种业供给能力提升、种业市场净化五大行动，推动种业振兴取得突破性进展。

4. 农业机械化提升。聚焦主要农作物、设施种植、畜牧水产养殖，加快淘汰老旧机具，推广智能、无人驾驶插秧机、植保机、收割机、拖拉机等装备 1000 台（套）以上，推广绿色高效机械装备 3000 台（套）以上，改造或更新粮食烘干机 2000 台套以上，淘汰报废老旧农机 2000 台以上。

5. “盐农云”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健全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体系，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突出数据采集、汇聚治理、分析决策，挖掘打造 20 个面向基层的大数据应用场景，增强“盐农云”平台服务管理能级。

第五章 推进农业农村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建成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推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农业生态价值高效转换，为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厚植底色。

第一节 加强农业资源节约与生态保育

推进农业水资源高效利用。以粮食主产区和渠北高亢地区为重点，大力推进堤东、黄尖等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构建“设施完善、技术先进、管理科学、节水高效、生态良好、保障有力”的现代化农田灌排体系。集成推广节水技术，结合物联网技术监测土壤墒情，推进农艺节水，研发并推广“水稻浅湿晒”智能灌溉模式，在设施蔬菜和西甜瓜产区推广水肥一体及喷灌、滴灌等农业节水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农业用水管理，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地、量水而行，强化农业取水许可管理，加强农户用水管理，指导科学灌溉，增强农民节水意识。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做好新一轮农业资源调查与区划，推进农业资源数据数字化管理应用。加强农业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强化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促进农业生态系统稳定多样。完善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外来物种入侵防控。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要求，执行海洋伏季休渔

制度，推动阜宁金沙湖保护区全面实施禁捕，坚决打击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加大森林、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确保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稳步提升。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体系，科学布建丹顶鹤、麋鹿、勺嘴鹬等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站，提升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信息化、规范化水平。

第二节 发展生态低碳农业

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坚持“减、治、用”并举，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入开展科学施肥施药增效行动，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技术及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推进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提高化肥农药使用效率。加强畜禽、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常态化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整治水产养殖滥用药行为，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推进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抓好农田退水治理，健全农田退水监测预警体系，逐步扩大农田退水治理范围。科学引导秸秆肥料化、能源化、饲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健全废旧农膜、农药包装物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

强化农业全链条绿色技术应用。立足盐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农业产业发展基础，推进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的全面绿色转型，逐步形成生态低碳、绿色循环发展方式。推进优质品种选育与绿色生产技术协同攻关，攻克一批绿色低碳关键核心技术，集成配套绿色技术装备，完善绿色加工、冷链物流等设施，构建覆盖生产、投入、环境与循环四个维度的全链条绿色技术体系。

稳步推进农业领域减排固碳。实施好全球环境基金（GEF）第八增资期中国生态低碳大食物系统项目，推动形成大食物产业集群，打造具有东部沿海特点和生态低碳特征的国际化农业绿色发展体系。策应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稳步推进种植业减排固碳、畜牧业减排降碳、渔业减排增汇，挖掘农业生态系统碳汇价值，加强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支持有条件的重点地区、园区、企业建设零碳园区、零碳工厂，有效提升林业、土壤、海洋、农田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大力推广有机种植、健康养殖、种养结合、农牧结合等生态循环发展模式，重点培植一批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基地、园区、企业和农场，努力构建项目内部小循环、产业链接中循环、片区经济大循环的三级生态农业循环体系。

第三节 改善乡村生态环境品质

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施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统筹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处理有机衔接，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健全长效运营管护机制。开展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推进农村生态河道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建成农村生态河道 4000 公里以上，生态清洁小流域覆盖率达 50%。常态化实施“四清一治一改”村庄清洁行动，开展清洁家园、美丽庭院行动。开展“房前屋后”环境专项整治，强化村民垃圾分类意识，推进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就地就近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运率保持 100%。

强化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保护林地、绿地、湿地和林木资源，加强村庄片林、道路林网、水系林网、农田林网建设，推进农村公路沿线洁化绿化美化。实施农村“四旁”绿化、立体绿化，充分挖掘绿化潜力，支持有条件的乡村建设一村一公园。深化和推进河长湖长制。以沿海、沿河、沿湖为重点，统筹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行动。

积极探索零碳乡村建设。全面推广实施国家绿色建筑标准，建设乡村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和零碳建筑。积极推广低碳节能设备设施，逐步替代传统高能耗能源设施，推动农村能源与产业融合发展，打造“能源+现代农业”“能源+旅游”等多元模式。推广能效标识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绿色标识产品，支持新能源汽车、绿色建材等下乡，引导乡村居民绿色消费。开展低碳生活宣传教育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消费方式。

第四节 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探索农业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加大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政策支持力度，推动农业由“卖产品”向“卖风景”“卖文化”“卖生态”转变。建立科学合理的农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加强农产品碳足迹管理和碳标签应用，完善市场化交易机制，争创一批碳标签认证的农产

品。加强与长三角等高端市场的对接与合作，鼓励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与大型商超、电商平台、社区门店、餐饮企业开展“农超对接”“基地直采”等活动，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附加值。

专栏5 农业农村绿色低碳转型工程

1. 全球环境基金（GEF）第八增资期中国生态低碳大食物系统项目。盐城整市纳入项目实施范围，在全球环境基金（GEF）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和投资下，运用“大食物系统”方法，在政策设计、标准引领、机制探索上持续发力，做好盐碱地综合治理、绿色科技支撑、可再生能源挖掘等文章，推动形成大食物产业集群，打造具有东部沿海特点和生态低碳特征的国际化农业绿色发展体系。

2. 村庄“四清一治一改”清洁行动。持续清理农村积存垃圾、河塘沟渠、农业废弃物和无保护价值的残垣断壁，加强治理乡村公共空间，加快改变农民不良生活习惯，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实现从“干净整洁”向“宜居宜业”的品质跃升。

3. 零碳园区（工厂）。围绕能源清洁化、产业绿色化、设施低碳化、管理智慧化、认证国际化，推广东台三仓省级零碳园区、银宝麦芽零碳工厂经验做法，建设一批零碳产业园区、零碳工厂。

4. 零碳乡村。重点开展乡村清洁能源替代、低碳建筑推广、碳汇能力提升、“绿电+”产业培育及碳普惠机制探索，打造一批集清洁能源、低碳产业、高价值生态于一体的“零碳”示范乡村。

第六章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创造农村优质生活空间

紧扣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目标，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实施新一轮乡村建设行动，片区化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加快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打造盐城特色乡村优质生活空间。

第一节 分类有序推进乡村建设

优化乡村规划布局。适应乡村人口结构变化，科学把握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四类村庄发展规律，合理确定建设重点与时序安排。对集聚提升类村庄，强化产业支撑和人口吸纳能力，完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对城郊融合类村庄，推动基础设施与城区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对特色保护类村庄，深度挖掘海盐文化遗迹、红色铁军驻地、里下河水乡、沿海传统渔村等盐城独有基因，严格保护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对搬迁撤并类村庄，依法有序推进空间腾退与生态修复。推动乡村公共资源和服务设施优先向规划发展村庄合理配置，构建“中心引领、多点支撑、特色鲜明”的镇村体系。

塑造乡村主体风貌。推进规划师下乡、青绘乡村活动，结合文化主题、传统文化特色和地域特征等因素，对风貌接近、文化同源、习俗相似的传统村落片区进行统一规划，塑造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村居风貌。持续推进农村住房条件改善，探索优化农

房建设管理制度，提升农房质量安全水平。严格落实古树名木保护责任制，开展古树名木复壮及古树群保护行动。建设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加强传统村落和特色民居保护，鼓励发展传统村落民宿、乡村记忆馆，打造一批省级特色田园建设示范项目。到2030年，改善农村住房3万户以上，建成省级特色田园建设示范项目20个以上。

推进片区化组团式发展。打破镇村行政界限，持续优化“三纵三横”片区布局，注重规划设计、乡村建设、产业发展、富民增收和乡村治理协同，加快建设省市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带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从“单点突破”向“片区协同”转变。支持相邻行政村多村联建、党组织共建，以地缘相邻、人缘相亲、产业相联为纽带，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组团发展格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以市场化手段开展整村或连片运营，盘活乡村资源要素，构建多方参与、共建共享的片区可持续发展模式。

第二节 补齐现代化基础设施短板

提升传统基础设施。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深化“四好农村路”2.0版建设，推动县际、乡镇间断头路建设及大流量县道路面黑色化改造，加快未达到三级公路标准的县道改造提升和乡镇对外双通道建设，到2030年，新改建农村公路约300公里，力争再创成“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全国示范县2个。实施县域“主-干-支-微”功能型公交线网改造提升，加

大适老化无障碍交通运输设备配置，推动城市、城乡、镇村公交线网有机融合，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到 2030 年，行政村与县城（区域中心）公交直达率保持在 75% 以上，毗邻县（市、区）公交通达率 100%。推进区域供水县域统一管理运维服务，加快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构建全链条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巩固提升农村电网，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有序推进天然气下乡和“瓶改管”工程。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抓住国家建设“六张网”机遇，加快农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信号升格”专项行动，推进农村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深度覆盖，试点万兆光网。引导有条件的乡村片区先行先试，统一建设地下管网。推动行政村新能源充（换）电设施全覆盖，完善农村能源供给格局。推动建设“多点合一、一点多能”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探索农村地区网络货运、无人配送、低空配送等服务新模式，争创农村电商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示范区。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工程，深化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乡村治理等数字化建设，推动“互联网+”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构建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体系。丰富乡村智能家居、智慧出行、智慧社区场景，推广农村智慧养老、数字金融等便民应用，构建数智便民服务圈，实现村级高频事务“一网通办”。完善乡村网格化智能管理，建设好射阳国家级数字乡

村试点、滨海和盐都省级数字乡村试点，探索符合自身实际、具有区域特色的路径模式，打造一批典型发展样板。

第三节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农村教育质量。稳慎优化农村中小学和幼儿园布局，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持续推进“县中振兴”计划，健全优质高中与县域普通高中对口帮扶机制。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加强城乡学校共同体和“家门口”的优质学校建设，发展城乡同步课堂和“互联网+教育”。实施农村教师能力提升行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城乡教师交流轮岗机制，在编制、职评、待遇等方面向乡村教师倾斜。发展县乡普惠托育服务，开展中小學生“成长护航”行动。加大农村职业学校和涉农职业院校支持力度，办好面向乡村振兴的职业教育。

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加强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农村应对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深化紧密型县域数字化医共体建设，实现医疗、公卫、医保、健康档案等系统互联互通。加强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建设，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落实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推动乡村医生执业化转变，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占比超70%。探索医养结合体建设，支持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毗邻建设或一体运营。加快发展乡村体育事业，因地制宜建设公共健身设施，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化发展。

建设乡村养老服务网络。完善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深化乡镇敬老院改革，推进农村敬老院县建县管，大力推进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规范发展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大力发展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互助性养老服务站点，推广“长者食堂+助餐点”模式。鼓励专业社会力量批量托管村级养老服务设施，提升专业水平和服务品质。建立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开展定期巡访、结对帮扶。到 2030 年，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实现乡镇全覆盖，建成“长者食堂”500 个。

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城乡居保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巩固城乡居保集体补助试点，推动更多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对个人缴费给予补助。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在农村地区落地实施。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精准落实“一老一幼”服务。完善农村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建设，优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强化对失能人群、困境妇女儿童、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关爱服务，提升临时救助时效性和可及性。

第四节 培育文明乡风

焕新乡村精神风貌。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传承发扬不怕困难、不畏艰险，勇于斗争、敢于胜利的精神。深入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开展文明

实践主题活动，构建城乡结对、区域挂钩等文明共建共享机制，促进全国文明村镇创建提质增效。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全面推行以村规民约为核心的“一约四会”制度，重点整治高价彩礼、大操大办、薄养厚葬等陈规陋习，弘扬良好乡风家风民风。稳妥有序深化殡葬改革，推进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和规范管理，倡导生态安葬与文明祭扫。

传承乡村传统文化。传承弘扬好盐城特有的红色文化、白色文化、绿色文化、蓝色文化等“四色文化”，塑造“可品味、可体验、可传播”的乡村文化产业。深入挖掘农业文化遗产，建立农耕文化资源数据库，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烈士命名镇村、文化古迹、古黄河遗迹等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积极申报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加强淮剧、杂技、董永传说、发绣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遗进景区、进街区、进社区，打造沉浸式文化体验产品。

繁荣乡村文化生活。加强乡村优质文化供给，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以农民为主体办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积极开展富有农耕趣味的“村晚”“村BA”“村超”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支持建湖淮剧小镇、盐都草房子乐园、大丰荷兰花海等本土人文空间创新发展，打造在省内外有影响力的“村字号”文化IP。实施文艺赋美乡村行动，深化“茉莉花开·盐艺直达”文化惠民工程，支持乡土文艺团队和非遗传承人发展，打造“一台好戏”“一墙美展”等“五个一”服务品牌，引导优

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

第五节 推动高效能乡村治理

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全面振兴。深化“干部联村、一村一策”促进乡村振兴，推动市县领导干部常态化走进基层、服务群众、解决难题。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及时调整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健全村级后备力量培养机制。深入实施村党组织书记“头雁培育”计划，巩固村书记“一肩挑”比例达95%以上，加强村干部日常管理和履职考核，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保障。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深化对村党组织巡察，完善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坚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激发多元共治活力。健全党组织领导下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加强基层民主协商，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搭建村民议事会、百姓议事堂等协商平台，让农民群众多渠道参与村级议事协商。推进平安法治乡村建设，推行“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维护权益。深化德治教化作用，推广积分制、清单制、接诉即办等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建设数字治理平台，推动乡村服务“一网通办”。

维护乡村安全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黄赌毒、侵害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规范宗亲组织和宗祠活动管理，依法加强农村宗教活动治理，持续开展反邪教拒毒防毒宣传教育。防范化解农村重点领域安全

风险，健全县镇村三级应急管理体系和消防安全防控网络，持续提升农民自救互救能力。学习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一线，维护农村和谐稳定安宁。

专栏6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工程

1.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对照村庄有规划、住房有改善、设施有配套、环境有提升、风貌有特色、产业有发展、组织有活力、治理有成效、管护有机制、要素有保障的“十有”标准，到2030年，新培育200个左右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3个左右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

2. 紧密型县域数字化医共体建设。围绕“县级强、乡级活、村级稳、上下联、信息通”，推广东台市经验做法，整合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推进紧密型县域数字化医共体实现全覆盖，实现“大病不出市、小病就近看、未病共同防、群众更健康”目标。

3. 文明乡风建设工程。实施党的创新理论进村入户、农民现代文明素质培育提升、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提振、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等六大行动，让农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美好。

4. “干部联村、一村一策”促进乡村振兴。推动市县领导干部带头挂钩联系经济相对薄弱村，主动下沉一线，推动挂钩村强组织、强产业、强治理、强服务，走出一条从“输血帮扶”到“造血振兴”蝶变之路。

第七章 坚持兴业强村富民一体发展 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坚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推进兴业强村富民一体发展，持续提升农民工资性、经营性、财产性、转移性收入，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创造高品质生活，让广大农民更加充分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第一节 繁荣县域富民产业

做足“土特产”文章。学习运用“义乌发展经验”，紧跟新的市场环境、依靠新的技术条件、用好新的营销手段，进一步做强地标产业。注重乡土资源的“转化性创造”，深挖地方产业、文化、生态资源，因地制宜地开发具有地域特色、保留乡风乡韵、体现当地风情的乡土文化、乡村特色手工艺等产业业态。突出地方特色的“可持续再造”，着力培育一批地方特色产品，提升阜宁大糕、东台鱼汤面、建湖藕粉圆、滨海五粮粥等“盐城土特产”知名度，扩大东台发绣、滨海草柳编、大丰瓷刻等民间手工艺品美誉度，提升盐城“八大碗”特色餐饮，打造盐阜“一桌餐”。推动土特产集群的“高质量锻造”，建设“小而精、特而美”的“一村一品”村镇，培育一批全国乡村特色产业超十亿元镇、超亿元村。

构建县镇村联动发展格局。聚焦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研条件，坚持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引导劳动密集型产

业、特色产业以及农村二三产业在县集聚发展，依托镇级工业园区引导加工产能向镇域集聚，加快培育一批“千亿区县、百亿镇街”。坚持“生产在村、流通在镇、加工在园区”发展思路，鼓励城乡结对、村企挂钩，探索“园区联动镇村发展”模式，培育丰收市集、非遗工坊、休闲旅居等新场景，打造银发经济、赛事经济、体验经济等新增长点，将乡村打造成城市的产业功能延伸区、生态产品供应地、诗意栖居后花园。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领域，推动产业链向农村延伸。

第二节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拓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实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质量提升行动，鼓励通过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经营性财产参股等方式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积极发展服务经济、飞地经济、融合经济、绿色经济等。继续实施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发挥土地、财政、帮扶等政策支持的集成作用。支持经营能力较强的村集体领办农场、合作社、农业公司、劳务服务公司等强村富民经济实体，充分发挥集体经济对农村农民共同富裕的引领作用。深化“万企兴万村”行动，加强资源整合与优化配置，强化村村、村企、村社联合合作，实现农村集体经济抱团联合发展。

强化农村集体资产运营管理。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发展，发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作用，引导更多农村产权入市交易，

推动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持续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突出问题整治，构建长效监管机制。健全农村集体经济运营风险防范机制，全面开展“三年一审”，严控新增村级债务。支持采取“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化运营公司”等方式开展整村或连片运营，充分挖掘利用乡村丰富资源和多元价值。

第三节 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促进农民就业。建立健全市场需求导向的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搭建农民培训与就业“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大力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支持面向农村劳动力和在岗农民工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全面实施一业富民、一技傍身、一岗兜底“三个一”工程，积极推广家门口“六种经济”增收致富路径，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力度，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强化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加大欠薪整治力度。

引导返乡创业。依托各类园区、企业、村镇等，建设一批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实训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支持中高等院校、大型企业等打造一批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业兴业孵化载体，为返乡入乡人员提供创新创业平台。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重点培育返乡、入乡和在乡三类创业主体，引领乡村新兴产业发展。优化创新创业服务，推广 OPC 创新创业模式，构建“创业培训+创业贷款+创业补贴+创业孵化+创业服务”五位一体机制，全面提高返乡劳动力创新创业和风险防范能力。

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健全农村资源资产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多渠道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加快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经营权作价出资、吸纳就业、订单收购、收益分红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支持龙头企业牵头联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探索“国企+民企+农户”利益共同体模式，完善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增加土地、劳动力等要素的利润分配比例，推动增值效益分配向农户倾斜。

第四节 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

健全常态化帮扶体系。保持过渡期后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合理确定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认定标准，统筹做好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监测识别，做好原建档立卡人口分类管理，建立统一规范、精准识别、动态调整的常态化监测体系。健全政府、市场、社会等多主体参与的常态化帮扶高效协作机制，构建权责明晰的多部门协同工作体系。

做好分层分类帮扶。坚持开发式帮扶和兜底保障相结合，常态化开展“志智双扶”行动。分类落实精准帮扶措施，对有劳动能力的强化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技能培训，加大公益性岗位供给；对没有劳动能力的完善教育、健康、养老、住房等兜底帮扶

机制。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革命老区等相对薄弱地区支持力度，强化财政、金融、土地、人才、生态等支持政策协同，完善定点帮扶机制。

建设黄河故道生态富民廊道。策应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因地制宜推进黄河故道地区产业转型升级、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普惠共享、乡村治理规范有效、人民生活明显提升。加大资源、政策倾斜力度，加快激活黄河故道地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打造高效农业特色廊道、生态经济廊道，走出一条产业发展、生态优先、文化保护和惠民增收的绿色可持续发展之路。

专栏 7 富民强村提升工程

1.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提升行动。**聚焦集体“三资”规范化监管与多元化增值，深入挖掘资产、资源、资金潜力，推动集体经济从“单一收租”向“多元经营”转变，从“单村独斗”向“抱团联合”转变，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新型集体经济体系。到 2030 年，农村集体经济自我发展、自我造血能力持续增强，集体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村持续增多，集体收益用于成员福利及分红的金额持续增加。

2. **家门口“六种经济”模式。**推动手工经济、庭院经济、辅房经济、劳务经济、特色经济、农旅经济“六种经济”扩面提质增效，建立引领性“富民工坊”，辐射带动农户就地就近就业创业，持续拓展强村富民实践路径。

3. **产业化联合体。**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牵头联合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各类主体，通过技术共享、信息共享、品牌共享、渠道共享、利益共享等方式，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促进农民增收。

第八章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增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动能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增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动能。

第一节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提高城乡规划融合水平。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导，落实“三区三线”刚性管控，构建“县城+重点中心镇+规划发展村庄”协调联动、功能衔接的发展格局。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打造集约高效生产生活空间。提升镇村规划和设计水平，强化边界约束，健全规划“留白”机制，留足镇村未来发展空间。

促进城乡要素有序流动。畅通城乡要素流通渠道，促进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农业转移人口自愿有偿退出办法。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体系，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稳步提高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比例，推动符合条件的未落户常住人口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把县域作为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要切入点和承载地，赋予县级更多资源整合使用自主

权，不断提高县城综合承载能力，逐步把镇建成乡村治理中心、农村服务中心、乡村经济中心。推动城乡产业协同发展，以现代种养业和农产品加工业为基础，构建以县城为枢纽、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促进农民在县域内就近就业、就地城镇化，带动乡村发展。深入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推动落实以旧换新政策，推进农村消费升级，加快释放农村市场潜力。

第二节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全面完成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稳妥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与延包衔接工作。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探索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有效途径，深化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平等保护流转双方合法权益。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

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稳妥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探索建立家庭农场联合发展机制，引导农民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增强服务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扩面提质，加快建设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加强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严格落

实“一户一宅”和“两个不允许”要求，进一步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等制度。节约集约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有序推进入市改革。依法盘活用好闲置土地和房屋，探索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的有效实现形式。稳妥有序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

统筹推进农村其他改革。扎实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做好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探索推出一批可复制的改革创新经验。巩固提升农村水价综合改革成果。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分类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化险。深化农业农村科技体制改革。

第三节 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

加强乡村用地保障。优先保障乡村全面振兴用地需求，落实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设施农业用地保障政策，支持农产品冷链、精深加工、烘干、仓储、机库等设施项目建设。以县域为单位统筹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妥善利用好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后形成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积极落实点状供地等灵活供地政策，优先保障所在村的产业、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完善乡村多元投入机制。发挥财政支持作用，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用好投融资政策，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健全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加大农业农村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支持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推动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量，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引导保险机构为“三农”提供优质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提高理赔效率。用好黄海穗禾产业投资基金，引导民间投资依法规范有序投入乡村振兴。

第四节 强化乡村全面振兴人才支撑

打造“新农人”五支队伍。实施“新农人”培育行动，发挥“新农人”促进会等组织作用，分层分类培育新农创、新农匠、新农服、新农商、新农干等五支队伍，推动“新农人”快速发展壮大。按照五支“新农人”队伍，构建区域分布合理、产业门类齐全、主体类型多样的培育库，实现动态管理、能进能出。围绕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培育目标，建立多种形式培养阵地，打造一批“新农人”实践所，搭建实践锻炼与交流学习平台，持续拓展能力提升路径，打造一支能托起农业、扎根农村、引领农民的新时代“新农人”队伍。

引导各类人才服务乡村。实施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行动，坚持培养与引进相结合、引才与引智相结合，加强乡村公共服务人才、乡村治理人才、乡村运营人才、乡土文化人才、农业农村科技人才等队伍建设，推进乡村巾帼追梦人计划和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吸引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农村创新创业园区等载体，搭建乡村引才聚才平台，推动乡村人才扩大总量、提高质量、优化结构。

健全乡村人才保障机制。健全乡村人才“引、育、留、用”机制，建立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完善分级分类评价体系，引导实行职称评审“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建立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推动城市医生、教师、科技、文化等人才定期服务乡村，支持返乡人员、退役军人、退休专家等投身乡村全面振兴。深入实施“黄海明珠人才计划”，加大对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县镇村三级乡村人才管理网络，提高乡村人才服务保障能力，为人才干事创业和实现价值提供良好环境。

专栏 8 深化农村改革工程

1.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全面完成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稳妥解决延包中的人地矛盾等问题，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规范承包地经营权流转。

2. 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按照“一次规划、整县推进、分步提升”的思路，高质量建设 100 个左右的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打造集农机作业、技术指导、仓储物流、培训咨询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构建公益性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农技与农事服务相结合、专项与综合服务相结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3. 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该项目获中央奖补资金 15000 万元，在盐都区选择 10 个连片村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聚焦农业产业链补强、加工产业链提升、服务产业链构建等环节，以富民产业为基础，以数字技术为依托，以人力资源为支撑，以乡村治理为保障，通过机制探索让项目建设“活”起来，通过项目建设让机制探索“实”起来，集成农村综合改革应用场景，建设集和美乡村、数字乡村、善治乡村、富裕乡村为一体的农村综合改革试验区。

4. “新农人”培育行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和“定制新农干”培育工程，推进“新农创”领航培育、“新农匠”技艺培优、“新农服”能力提振、“新农商”本领提升、“新农干”储才赋能。到 2030 年，培育“新农人”头雁 200 人、雁阵 2000 人。

第九章 健全落实机制 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市县镇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调动各方面资源要素，凝聚全社会力量，扎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强化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以责任落实推动政策和工作落实。建立健全市委农办牵头抓总、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地区齐抓共管、协同联动的规划实施推进机制，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和用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具体措施等要求，持续为基层减负赋能，因地制宜创造性开展工作，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不断取得新进展。

第二节 强化法治保障

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落实《盐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农业强市的决定》，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加强农业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建设专业化、现代化、高素质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强化农业农村普法宣传，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第三节 动员社会参与

搭建社会参与平台，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工作格局。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积极作用，调动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凝聚强大工作合力。加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成效和经验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四节 严格监测评估

压实规划实施责任，开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进展和水平监测，加强规划实施情况动态分析、中期评估与总结评估。加强农业农村统计工作，扎实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建设好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引导各地探索差异化农业农村现代化路径，为农业农村现代化积累更多盐城经验。